**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**處室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補助項目** | **金額** |
|  |  |  |
| **子女姓名** | **就讀學校****年級** | **年制** | **年級** | **部別** | **證 明 文 件****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****國中小免附證件)** | **申請補****助金額** | **大學暨****獨立****學院** | **公立** | **13,600** |
| **日間** | **夜間** | **私立** | **35,800** |
| **夜間部** | **14,300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**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**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** |  | **二、三專及****五專****後二年** | **公立** | **10,000** |
| **私立** | **28,000** |
| **夜間部** | **14,300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**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**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** |  | **五專****前三年** | **公立** | **7,700** |
| **私立** | **20,800** |
| **高中** | **公立** | **3,800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**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**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** |  | **私立** | **13,500** |
| **高職** | **公立** | **3,200** |
| **私立** | **18,900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**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**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** |  | **實用技能** | **1,500** |
| **國中小** | **公私立** | **500** |
| **合 計** | **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萬　　 　　 仟　 　　 佰 　　　 拾 　　　 元整** |
| **配偶姓名** |  | **服務單位** |  |
| **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式二份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****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****（一）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****（二）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**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（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），且自註冊之日起，溯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（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目前為22,000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****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（含國中、國小）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****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實施前，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規定修業年限，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****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****六、另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依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示辦理。** |
| **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　　 　 萬 　 　　 仟 　　　 佰 　 　　 拾 　 　　 元整** **此 據****經領人 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**人事單位** | **會計單位** | **首長批示** |
|  |  |  |

1. 本校教職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，請於109年**3月16日**以前辦理申請。**高中（職）以上須檢附收費單據正本，如轉帳繳費者，應一併檢附原繳費通知單，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**。欲申請補助者請至人事室領取申請表格或下載申請表格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件。

（**國中、國小毋需檢證，但第一次於本校申請者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**）。

二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三、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四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*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*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*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*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*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*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